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善松

相　對　人　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青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8 年9 月5 日勞資爭議第二次調解紀錄，就聲請人與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調解方案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9 月5 日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（下稱勞資關係協會）調解成立；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勞資關係協會108 年9 月5 日勞資爭議第二次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